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5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羿霖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昇駿即吳春雄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吳春雄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6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426元，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